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86年5月8日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（第1次會）通過
87年12月30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0年06月07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本校為研議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 諮議研究發展處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 研議本校研究發展事項如學術研究、建教合作、編制內研究中心、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、智權保護與技轉、產學合作、貴儀中心等相關法規。

三 審議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
四 編制內研究中心主管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審核。

五 研議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（會議成員）

本會議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聯合研究中心主任、各校屬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主聘教師(含研究人員)代表各一人、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主聘教研人員代表一人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組成之。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（提案單位）

本會議之討論議案由校內各單位(院、校屬研究中心、聯合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)、三位委員連署或研發長提案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（專案小組）

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協助規劃研究發展事務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。

第七條（公布實施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